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陳怡甄

電話：03-3340935轉2310

傳真：03-3370885

電子信箱：10025908@mail.tycg.gov.tw

33858

桃園市蘆竹區經國路908號5樓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醫字第10600791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醫療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」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06年10月3日以衛部醫字第106166728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0月3日衛部醫字第1061667283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原則，修正重點摘整如下：

(一)醫療機構如提供非屬健保給付項目：主管機關應參酌醫用者意見、機構之醫療設施水準、成本分析及市場行情，依審查程序據以核定。

(二)非健保特約機構提供屬健保給付項目，或健保特約機構提供健保給付項目予不具健保身分之非本國籍者：

1、收費低於全民健保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2倍以下標準：主管機關得逕予核定。

2、收費逾全民健保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2倍範圍者：主管機關應參酌醫用者意見、機構之醫療設施水準、成本分析及市場行情等，依審查程序據以核定。

(三)健保特約機構提供健保給付項目，惟對象係不具健保身分之國人，或具健保身分但不符合健保給付之條件者：主管機關依全民健康保險之支付標準（醫學中心等級）

2倍以下之範圍內核定收費。

三、貴院倘申請新增（或調整）非屬健保給付項目經核定後，應將核定公告及醫療費用項目等事項，以紙本揭示於貴院明顯處7日以上，且於櫃檯備置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收費標準供病人查閱，並應持續於所屬網站公開揭示，供民眾就醫參考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醫事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據以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地區級以上醫院

副本：桃園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牙醫師公會、桃園市中醫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檢驗師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放射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檢驗生公會、桃園市醫事放射士公會、桃園市臨床心理師公會、桃園市物理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營養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桃園市職能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諮商心理師公會、桃園市物理治療生公會、桃園市語言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呼吸治療師公會、桃園市牙體技術師公會、桃園市護理師護士公會、桃園市聽力師公會

局長蔡紫君